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8〕350号

转发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开展2018年 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》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现将《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开展2018年〈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〉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教思政司函〔2018〕21号)转发给你们。凡有申报意向的高校请按照要求做好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》的申报工作,并将申报材料(含申报书和书稿文本,电子版刻制成光盘)一式两份于9月6日前报送我厅思政处。地址: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省教育厅901室;联系人:崔恒源、赵青、曹维;联系电话:0731-85715329、84720593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8年7月30日

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开展 2018 年 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》建设工作的通知

教思政司函〔2018〕2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，全面实施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，努力推出一批高水平成果，切实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科学化水平。经研究，决定启动 2018 年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》（以下简称《文库》）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立足于推广展示更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，进一步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的前沿问题，把握人才培养的历史经验和客观规律，不断深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科和理论支撑。一是推出一批成果。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推出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具有影响力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。二是培育一批人才。既出成果又出人才，培育一批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领军人物、中青年骨干和后

备人才。三是搭建一个平台。把《文库》建设成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成果展示平台、学术研讨平台和经验交流平台，促进思想交流、学术碰撞、理论创新。四是打造一个品牌。把《文库》打造成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重要品牌，充分发挥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成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，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充分体现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。符合学术规范，学风严谨、文风朴实。

2.申报成果的选题范围，属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、党的建设、平安校园建设等领域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、前沿性的成果。对于推动课程育人、科研育人、实践育人、文化育人、网络育人、心理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资助育人、组织育人等“一体化”育人体系建设，打通“三全育人”最后一公里，促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。

3.申报成果形式为中文学术专著、专题论文集、案例分析、研究报告等（不包括教材、译著、工具书、散篇论文、资料汇编、普及性读物、软件等）。

4.申报人原则上应是从事或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人员。申报人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，申报成果的第一作者一般应具

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出一项申请。

5. 申报人应保证申报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保证成果入选后2个月内按照专家咨询意见完成修改。对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以已出版著作申报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出版资格。

三、成果出版

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将按照“政治坚定、学术引领、创新驱动、质量为先”的原则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遴选，择优纳入《文库》建设支持范围，并资助出版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申报方式。申报人须认真阅读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实施管理办法》（附件2），如实填写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地方高校30所以下的限推荐3项，31-70所的限制推荐5项，超过70所的限制推荐8项（不含部委属高校）。部委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限推荐2项。

2.进度安排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和部委属高校请于9月14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将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申请书》连同书稿文本（齐、清、定）各一式一份、电子版材料（以光盘刻录形式）一并报送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。思政司将组织专家审读并公示入选名单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
思想教育处，邮编：100816

联系人：赵玉鹏 010-66097662 王 磊 010-66096328

附件：1.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申请书》

2.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实施管理办法》

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

2018 年 7 月 25 日